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小字第55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被告 蕭元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，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、第4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業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97號裁定自民國115年2月12日17時開始更生程序等情，有本院上開裁定及民事執行處函在卷可參，被告既已開始更生程序，且尚未終結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就本件非有擔保或非屬優先權之債權，即不得在債務清理程序外對被告行使權利，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法不合，且係無法補正之情形，爰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0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7 書記官 范欣蘋